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9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接到公司董事黄志强先生、程启智先生、罗勤先生通知,前述人员于2015年7月30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办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为57,527,669.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黄志强先生、程启智先生、罗勤先生计划在2015年7月30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办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3,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二、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沧州明珠,股票代码:0021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所持股份(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或交割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所持股份(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黄志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56,638	327,500	75.76	24,884,138	24,810,128.00	9.98
程启智	董事	8,586,462	99,000	75.80	8,685,462	7,504,537.00	3.48
罗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944,906	68,800	75.77	6,013,706	5,213,004.00	2.41

三、其他说明

1.参加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沧州明珠,股票代码:0021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1.17万元至9,616.66万元,同比增长10%~30%。

3.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7.00万元,同比增长21.62%。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